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2169926  
聯 絡 人：黃千桂05-2254321#363  
電子郵件：tina733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5310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.pdf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關於109年3月21日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，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，其在臺停留期限最新規定，及內政部移民署推動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5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56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關於109年3月21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，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，其在臺停留期限最新規定，及內政部移民署推動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世界各國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分別採取國境及飛航限制，外交部109年3月21日宣布：當日(含)以前，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，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，其在臺得停留期限，一律自動延長30日，毋需另行申請。惟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180天，此項措施將視疫情發展情況檢討調整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諮詢專線：(02)2343-2921、(02)2343-2895、(02)2343-2850、(02)2343-2876及(02)2343-2900。
- 二、另內政部移民署同年月20日宣布，針對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士推動「擴大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



案」，於宣導及專案期間（本年3月20日至6月30日）自行到案者，採不收容、不管制來臺期間及最低罰鍰(新臺幣2,000元)等優惠措施。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專線：0800-024-881。

三、詳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<https://news.boca.gov.tw/news/5435>)及內政部移民署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229/7238/217253/>)網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2020/03/27  
17:48:4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